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933號

上訴人 訊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吉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吳佳龍律師

林仲豪律師

被上訴人 能源星海運公司 (Energy Star Marine S.A.)

兼法定代理人 陳紫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1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
02 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03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
04 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06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訂立系爭居間契約，由上訴人為被
07 上訴人媒介出售系爭船舶，嗣經上訴人居間促成被上訴人與訴外
08 人 LONG HUNG TRADING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下稱系
09 爭買家）簽訂買賣契約，以美金（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610 萬
10 元（含佣金 10 萬元，下稱系爭佣金）價金購買系爭船舶，並已履
11 行完畢。系爭佣金其中上訴人之報酬為 3 萬 7500 元（此部分款項
12 折合新臺幣 123 萬 7500 元本息經原審為上訴人勝訴判決確定），
13 兩造未約定系爭佣金全由上訴人領取，而系爭買家之仲介即訴外
14 人 S&P 先鋒船舶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無居間
15 契約關係，先鋒公司對被上訴人無居間報酬債權存在，自無從將
16 該債權讓與上訴人，是上訴人依系爭居間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
17 關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6 萬
18 2500 元折合新臺幣 206 萬 2500 元本息，即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
19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
20 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23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
24 審並未認定被上訴人有與系爭買家或上訴人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系
25 爭佣金其中 6 萬 2500 元向先鋒公司給付，則其未適用民法第 269 條
26 第 1 項規定，並不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
28 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1						法官	袁	靜	文	
02						法官	蘇	芹	英	
03						法官	周	舒	雁	
04						法官	彭	昭	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